

G-32 生命科學系 (所) 10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42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4 學分、選修最低 11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5 學分、選修最低 23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5 學分、選修最低 23 學分 2. 畢業論文：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7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9 或 17 或 1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1.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2. 生命機能組研究生先修科目： (1) 植物生理及動物生理二科之中至少修習一科。 (2) 生物化學、遺傳學及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三科之中至少修習二科。 (3) 上列先修科目之中，生物化學至少需四學分，其餘科目至少需三學分。 (4) 生命機能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在大學部修習過上列(1)及(2)項先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均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及格(60 分以上)始能畢業，補修科目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5) 除上列科目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亦得令研究生補修其他科目。 3. 生物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p>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各組資格考核辦法實施。          資格考試通過至少 6 個月後始得進行口試。</p>	<p>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p>
<p>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p>	<p>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p>
<p>十一、其 他：          1、 <b>論文發表：</b>          以生命科學系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 國際期刊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          2、 <b>英文檢定：</b>          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2) 托福 ITP 測驗達 543 分。          (3) 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民英檢中高級班」，獲得結業證書。          (4) 如研究成果優異，畢業時以生命科學系名義及唯一第一作者身份發表兩篇〔含〕以上於 SCI 期刊，可視為通過。</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p>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修訂

